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三文广旅〔2026〕12号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6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各县（市、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机关相关科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进一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顺利开展，结合文化旅游市场发展实际，结合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依法行政、精准监管、公正透明、协同推进原则，聚焦文旅市场秩序的核心领域，规范文化旅游市场事中事后监管行为，将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同步推进，着力解决群众

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高监管效率，激发市场活力，实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为建设“文旅强市”保驾护航。

二、工作任务

（一）规范抽查事项清单管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监管实际，对照《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事项名称、内容、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覆盖率等。清单实行动态调整，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和工作重点变化及时更新，适时向社会公开。

（二）健全随机抽查方式

1.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按照检查对象类型、性质、经营规模等特定条件，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结合实际，采取定向监管方式组织实施，确保监督执法效能。

2.随机选派执法人员。采取科学编组、随机匹配的方式，实施随机从《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被抽取的行政检查人员与被抽取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并重新抽取行政检查人员。每次行政检查抽取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3人。

（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

1.把控抽查尺度。遵循“保证必要覆盖面与工作力度、避免检查过频与执法扰民”原则，以保障公正执法和监管效率为前提，科学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与频次。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的比例，

不得低于《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及《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明确的标准要求。

2.实施信用分级抽查。推动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双随机”抽查工作深度融合、同步开展。采取区域定向与行业定向相结合的方式抽取检查对象，针对社会关注度高、投诉举报集中、信用风险等级高、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市场主体，要进一步加大抽查力度，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严格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3.灵活安排抽查时段。针对同一抽查事项涉及检查对象数量较多的情况，可结合工作实际，分批次、分时段组织开展抽查，避免集中检查给市场主体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四）强化随机抽查结果

组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应当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开展抽查工作，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并在行政检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布检查情况，确保随机抽查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和规范。要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格惩处，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相关科室、执法支队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

组，统筹推进年度抽查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组织协调、督促检查、信息汇总等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二）严格落实责任

制定抽查计划表，明确工作进度要求，落实责任分工，强化过程管控，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抓出成效。

（三）优化监管服务

随机抽查是行政执法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也是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监管效能的重要举措。在开展“双随机”工作中执法人员要加强规范执法意识，加快转变执法理念，树立“监管为民、服务惠民”的工作导向。畅通沟通反馈渠道，主动倾听市场主体诉求，收集改进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持续优化抽查流程和服务举措，实现执法监管与服务发展良性互动，激发市场主体内生动力。

附件：1.2026 年度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表

2.2026 年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部门双随机抽查计划表



附件 1

2026 年度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表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重点/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省/市/县级)	检查时间	是否已与 配合部门 沟通到位
1	对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市场监督检查	旅游	2026 年对旅行社经营单位进行部门联合抽查的计划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企业及平台、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	一般检查事项	高风险 30% 中风险 15% 低风险 10%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交通运输局 市场监管总局	市级	3 月-4 月	是
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文化	2026 年对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单位进行部门联合抽查的计划	互联网上网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15%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市级	5 月-7 月	是
3	对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证照情况及经营情况的检查	文化	2026 年对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进行部门联合抽查的计划	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15%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场监管局	市级	8 月-9 月	是
4	对文化艺术类非学科校外培训机构经营情况的检查	文化	2026 年对文化艺术类非学科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进行部门联合抽查的计划	文化艺术类非学科校外教育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15%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场监管局	市级	8 月-9 月	是
5	对娱乐场所规范经营及其场所证照期限的检查	文化	2026 年对娱乐场所进行部门联合抽查的计划	娱乐场所（游艺厅、室，舞厅）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高风险 30% 中风险 15% 低风险 10%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市卫健委	市级	9 月-11 月	是

附件 2

2026 年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部门双随机抽查计划表

序号	清单中的抽查事项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对象数	抽查时间	责任单位
1	对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监管	对企业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双随机分级分类抽查	双随机、一公开	旅行社、分社及营业网点	双随机、一公开	高风险 30% 中风险 15% 低风险 10%	2026.03	市文广旅局
2	对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监管	对企业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双随机分级分类抽查	双随机、一公开	旅行社、分社及营业网点	双随机、一公开	高风险 30% 中风险 15% 低风险 10%	2026.04	市文广旅局
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监管	对互联网上网营业场所的双随机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双随机、一公开	15 %	2026.05	市文广旅局
4	对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	对娱乐场所的双随机分级分类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	娱乐场所	双随机、一公开	高风险 30% 中风险 15% 低风险 10%	2026.06	市文广旅局

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监管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双随机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双随机、一公开	15 %	2026.07	市文广旅局
6	对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监管	对企业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双随机分级分类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	旅行社、分社及营业网点	双随机、一公开	高风险 30% 中风险 15% 低风险 10%	2026.08	市文广旅局
7	对文化艺术类非学科校外培训机构等的监管	对文化艺术类非学科校外培训机构等其他文化市场的双随机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	文化艺术类非学科校外培训	双随机、一公开	15 %	2026.08	市文广旅局
8	对演出经营单位的监管	对演出经营单位的双随机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	演出经营单位	双随机、一公开	15 %	2026.09	市文广旅局
9	对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	对娱乐场所的双随机分级分类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	娱乐场所	双随机、一公开	高风险 30% 中风险 15% 低风险 10%	2026.10	市文广旅局
1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监管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双随机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双随机、一公开	15 %	2026.11	市文广旅局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12 日印发
